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

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

（二）承接落实国家、省、市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办理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公共资源交易规划和管理制度，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和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乡（镇）政府政务服务机构体系。

（三）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拟订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政府系统电子政务总体规划建设，指导开展电子政务工作，为县政府、乡镇、相关部门的网站建设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县政府政务大厅日常管理，对本局及进驻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化发展工作。研究拟订数字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数字长白建设，监督管理数字长白项目，数字长白指挥中心运行和维护。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工作。负责为相关部门和乡镇提供智慧城市建设技术指导。

（五）负责统筹大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组织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六）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及规模（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省市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大数据、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核准；负责相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化项目核对工作；拟订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七）负责软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软环境建设的措施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建立软环境建设工作。规划、指导、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承担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数字长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长白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人事劳资、财务、人事劳资、财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落实领导班子有关规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督查、督办领导批办的事项；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的合法性核对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二)政务服务督导监督管理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科）。**负责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和考核等工作；承办本县的政府服务信息公开事宜及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维护和更新本县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县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核查；负责县政府政务大厅审批服务事项的进驻和运行监督工作；对重点项目企业进行领办代办工作，负责受理政务服务的举报、投诉和咨询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和电子监察系统运行情况的指导、服务、监督和考核；对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分厅的部分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部门窗口规范、高效、优质服务，并提供业务咨询；对窗口人员进行考核；受理当事人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的投诉；承担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数据共享管理应用科。**负责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存储、管理、整合、共享、开放等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的制订、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指导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及非密级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统筹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县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负责拟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实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推动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拟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投诉；管理县政府公共资源评标审综合专家库、交易现场监督员队伍；负责拟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涉软部门建立软环境共建工作机制。承担县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的投诉举报案件；协调组织对企业举报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导和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涉企部门评议。

**（五）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格详见附件：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_742.53\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742.53\_万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_742.53\_万元，其中：本年收入\_742.53\_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_742.53\_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_742.53\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52 万元，占 21 %；项目支出 583.01 万元，占 7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_742.53\_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2.53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_742.53\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52 万元，占 21 %；项目支出 583.01 万元，占 79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9.12 万元，占 93 %；公用经费 10.4 万元，占 7 %。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_742.53\_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 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282 万元。变化原因为：公务接待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_\_0\_\_\_万元， 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

2.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_\_0\_\_万元， 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_\_0\_\_\_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_\_0\_\_\_万元， 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

4.公务用车购置费\_\_0\_\_\_万元， 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5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_\_0\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项目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_\_0\_\_万元，占\_\_0\_\_%；公用经费\_\_0\_\_\_万元，占\_\_0\_\_%。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_\_0\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项目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预算。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预算。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预算。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_\_0\_\_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_0\_\_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_0\_\_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_0\_\_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部门（乡镇）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_\_0\_\_辆，土地\_\_3929.04\_平方米，房屋\_3306.09\_\_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_\_0\_\_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_\_0\_\_台/套。

2025年部门（乡镇）预算安排购置车辆\_0\_辆，安排购置土地\_0\_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_0\_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_0\_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_0\_台/套。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乡镇）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3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83.01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